

《2010年〈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B2098

2010年第154號法律公告

---

**2010年第154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0年〈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  
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16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11年1月14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15條(在該條與於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中加入第10AB(5)及(10)(e)條有關的範圍內);及
- (b) 第25條(在該條與於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中加入第12AA(4)及(9)(e)條有關的範圍內)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
張建宗

2010年11月12日